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
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開課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四）加科登記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先修課程 2 學分＋1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第一階段(2 學分)：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二階段(6 學分)：1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三階段(6 學分)：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暑期，週一至週五）

項次	教育專業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	先修課程	視覺障礙	2	張家瑞
二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眼科學	2	張家瑞
三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定向行動	2	陳慧芬
四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黃偉豪
五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點字	2	陳慧芬
六	教育實務與實習	視覺障礙學生 教材教法	2	張家瑞
七	教育實務與實習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張家瑞
合　　計			14	*實體授課*

四、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五、 招生人數及對象：招收 30 位，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並任職於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六、 招生、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招生：**依教育部提供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三）**錄取公告：**本校進修學院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教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教師(含備取生)需於報名期限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進行資格審查。

（四）**報到：**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報到期限前，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七、 學分發給方式：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14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八、 學分抵免或採計之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1233 號函檢送次專長修習原則注意事項辦理。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申請表(附件二)、歷年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等資料，逾時不予辦理。

九、 其他相關規定

(一)出缺席規定：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該門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

(二) 其他：

1.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邱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5422 電子信箱：
   rionchiu@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s://cee.ncue.edu.tw/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視覺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點字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1.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 2.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2學分。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2年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1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面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	傳真	（ ）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附件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抵免申請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		姓名	申請人簽名
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年度	_____ 年度	手機	
E-mail			

二、採認科目學分：(檢附**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別	需求專長課程一覽表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擬採認科目	學分	科　　目	學年 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意見
先修課程	視覺障礙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眼科學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點字學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定向行動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實務與實習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 同意 □ 不同意
教育實務與實習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 同意 □ 不同意
總採認學分							